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權益發電量公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2018年1月之權益發電量。

本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領域早期，將工程諮詢、設計、設備成套供應及建設(EPC)作為其主營業務，通過多年之財務積累及裝機容量積累及融資之能力提升，現在，本集團已成為以發電為主營業務的可再生能源運營企業。本集團自2018本月起，將按月公告權益發電量。

本集團2018年1月權益發電量如下：

	2018年1月	2017年1月	同比增長
風電	236.91	150.44	57.48%
太陽能	34.72	52.77	(34.21%)
總計	271.63	203.21	33.67%

註：1) 以上電量為本集團權益發電量。單位：GWh。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GBS, BBS, JP、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